

娄底市民政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娄底市总工会
娄底市妇女联合会

娄民发〔2021〕26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娄底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
竞赛暨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娄底赛区预选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娄底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
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
战略的重大部署，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
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1 年湖南省第三届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通知》(湘民发〔2021〕17号)要求,市民政局将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娄底赛区预选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及对象

竞赛为专项赛,设置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为单人赛项。竞赛分区县培训、市级预选赛两级进行。竞赛对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

二、竞赛组织

由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组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另行印发),全面负责竞赛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工作。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具有办赛经验的机构,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进行培训,根据培训情况选拔优秀护理员组成参赛队。

三、时间安排

7月,县市区组织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进行学习培训,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县级参赛队,原则上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都要参加培训。

7月—8月,开展市级预选赛,挑选优秀护理员组建市级参赛队,原则上所有县市区必须参加预选赛。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在职职工；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负责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二) 参赛队组成要求

每支参赛队设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工作人员 1 名，由 4 名队员组成，队员应至少来自 2 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 1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至少有 1 名来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参加。

五、竞赛标准及内容

竞赛内容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占总分的 30%；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占总分的 70%。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

(一) 奖项设置

1.个人奖

竞赛设个人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

2.组织奖

对表现优秀的单位，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

(二) 奖励措施

市组委会向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证书，向获得优胜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其中，获得全市竞赛一等奖选手，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核准后，推荐授予“娄底市技术能手”、“娄底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获得全市竞赛综合成绩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按程序授予“娄底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获得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娄底工匠”称号。获得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已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可晋升为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七、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以竞赛活动为契机，在全市养老护理员中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高潮，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 周密制定安全预案。各地要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要密切合作，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坚持属地原则，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要求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培训。

(三)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各地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广泛开展赛前培训，将培训纳入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要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交流，推动养老护理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大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竞赛，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及时向全省组委会新闻宣传组提供新闻线索。各地可同期开展养老护理员风采宣传展示，组织养老服务业专场招聘会，培育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附件

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竞赛分为县市区培训、市级预选赛两个层级。

市级参照省竞赛组委会的组织架构设置本赛区组委会，接受省级赛区组委会的指导。由市级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妇联共同组建市级赛区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工作；成立仲裁监督委员会，负责赛事争议仲裁、违规处理和实施监督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预选赛综合管理、文件发布、组织协调等工作。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具有办赛经验的机构，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可成立由民政、人社等部门组成的养老护理员培训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辖区内养老护理培训、选拔、宣传、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工作。

二、竞赛内容

(一) 竞赛项目

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

(二) 竞赛标准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

(三) 竞赛命题

竞赛使用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大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竞赛至少准备正式赛卷 2 套、备用赛卷 1 套，在赛前预备会上公布试题和评分标准（情境案例不公布）。

市级预选赛赛卷、裁判员由省竞赛执委会随机抽派。

三、参赛要求

(一) 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在职职工；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参赛。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选手报名资格审核。

(二) 参赛队组成要求

各赛区竞赛每支参赛队设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工作人员 1 名，由 4 名参赛队员组成。参赛队员应至少来自 2 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 1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至少有 1 名及以上民办养老机构在职员工。

四、时间安排

(一) 组织动员阶段（7月）

各赛区组委会发布竞赛通知，开展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技能学习培训，召开新闻发布会、竞赛启动会等。

(二) 县市区培训选拔阶段（7月）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全面组织辖区内所有养老护理员开展培

训，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县级参赛代表队。

(三) 市级预选赛阶段(7月-8月)

各县市区组织1支参赛队（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必须参加）参加市级预选赛，通过竞赛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市级参赛代表队。组织优秀参赛队员进行技能展示，邀请专家组和裁判组进行技术点评和总结。

五、新闻宣传

各县市区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及时组织媒体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指定新闻宣传联络员及时向市组委会新闻宣传组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各地可同期开展养老护理员风采宣传展示，组织养老服务业专场招聘会，培育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培训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竞赛疫情防控指引，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竞赛技术文件和培训资源做好赛前培训工作，将选手培训纳入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

(三)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交通、食宿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